災防週報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至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10.3.1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週報（110 年 3 月 4 日至 110 年 3 月 10 日）

一、 濃霧霾害可能致陸上交通事故之安全管理：以台 61 線雲林口湖事故為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一）事故災情概況

110年2月21日7時40分左右，台61線255k雲林縣口湖北上路段，疑似因濃霧視線不佳，發生連環車輛追撞事故（如圖1所示）；經警方統計，事故車輛21輛，包含小型車15輛（其中3輛未受撞擊）及大型車6輛；造成2人死亡、11人受傷。

事故發生後台61線北上路段封閉，導引車輛從261k東石交流道下台61縣，改道行駛台17線接回台61線253k水井交流道繼續向北行駛，在完成後續勘驗、車輛拖吊、道路清潔作業後，於14時15分開放通車。

圖1　110年2月21日台61線雲林口湖行車事故現場情形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事故後處理作為

1.事故檢討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於事故發生後隔日（2月22日）即邀集各區養護工程處、氣象顧問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發生濃霧或嚴重霾害等路段行車注意事項及預判部署、偵知確認、行動應變等各階段應辦理事項。

2.行車安全宣導

針對濃霧霾害可能影響行車安全部分，公路總局亦於110年2月22日邀請公路人員訓練所專業安全駕駛講師於「公路總局：公路人」臉書粉絲團直播，宣導行車注意與遵照事項，同時發布宣導圖卡及新聞稿，強力宣導用路人應減速開燈、擴大加長行車間距、能見度太差時，盡快駛離快速道路、注意資訊可變標誌（CMS）及遵照相關指示行駛（如圖2所示）。

圖2 濃霧霾害行車安全宣導內容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三）未來安全管理及改善措施

公路總局針對本次事件研提各項精進作為，分為交通管理面、應變機制面、教育宣導面等三大面向，分述如下：

1.交通管理面

(1)盤點並增加轄管道路閉路電視攝影機(CCTV)及資訊可變標誌（CMS）等路側設備，加強路況監控提早啟動反應機制並即時發布資訊。

(2)加速與氣象局合作，並在特定路段設置濃霧偵測器（能見

度儀)，提供更精確的氣象資訊，作為交通管理及路況資訊；將於西濱快速公路設置共 16 處，1 個月內先行完成施作雲林（四湖）及嘉義（東石）路段 2 處，前 8 個月完成彰化至台南路段 6 處，其餘在 1 年內完成。

(3)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刻正進行全線系統整體（合）設計，規劃再增加建置車輛偵測器 67 處、閉路電視攝影機 2 處、e-Tag54 處及資訊可變標誌 41 處，分段執行，以利交通管理及安全。

(4)將邀請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就土木工程及交通工程面向提供後續改善建議並擬定改善計畫，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改善，以提升台 61 線整體交通安全及服務水準。

(5)持續與台 61 線沿線各地方警察單位加強合作，並利用移動式設備及科技執法擴大取締範圍，另針對大型重車超載部分增加路檢聯稽頻率；中長期規劃增設測速照相及地磅站設施等，以提升速度及重車管理。

2.應變機制面

(1)將本事件列入本年度核心功能業務風險評估，並預定於 4 至 5 月中辦理實際兵棋推演，模擬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時濃霧霾害之預先告警以及各項救援及備援機制。

(2)檢討搶救災計畫作業，明確指定各小組成員任務以達快速分工掌握資訊時效。

(3)加強與警察局橫向聯防機制，以快速掌握行車事故資訊通報之正確性。

(4)盤點彙整轄管公路易有濃霧路段共計 29 處，除事前路段資訊揭露亦將持續滾動檢討作業；另責請各區養護工程處除以 CCTV 進行監控，亦將濃霧觀測路段資料納入每日巡查作業。

3.教育宣導面

(1)加強教育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交控中心同仁及監控人員，針對路況通報應定時追蹤進度及回報。

(2)因應濃霧或嚴重霾害等導致公路能見度不佳時，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例如上游資訊可變標誌（CMS）、警察廣播電臺、幸福公路 App、省道即時資訊服務網、交控系統資料交換、臉書粉絲專頁、公路總局局網專區等，明確告知用路人行駛快速公路注意事項。

二、 本週國內地震分析（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本週全臺有感地震計有 9 起（如圖 3 所示），規模大於 4.0 計有 4 起，均發生於臺灣東部或東南部海域，其中以第 020 號有感地震為最大，規模為 4.8，發生於本（3）月 9 日 9 時 7 分，震央位於臺東縣蘭嶼南方海域，深度 21.7 公里，蘭嶼局部性測得震度 4 級；另一起第 019 號有感地震，震央位於宜蘭外海，深度 11.2 公里，造成北臺灣地區普遍有感，宜蘭縣南澳測得最大震度 3 級。其他地震在臺東縣大武、屏東縣滿州及宜蘭縣冬山測得震度 3 級，相關地震均無災情發生。

時間（臺北） 月 日 時 分	位　　置	深度 (km)	規模 (ML)	有感 編號
03/10 04:00	臺中市大里區	25.0	3.1	
03/10 02:59	花蓮縣秀林鄉	53.5	3.8	
03/09 09:13	臺灣東南部海域	6.7	4.3	
03/09 09:07	臺灣東南部海域	21.7	4.8	020
03/08 20:25	臺灣東部海域	10.8	4.1	
03/08 09:39	臺東縣長濱鄉	18.8	3.9	
03/07 12:04	臺東縣近海	11.4	3.8	
03/05 20:03	宜蘭縣南澳鄉	6.9	3.6	
03/04 22:24	臺灣東部海域	11.2	4.7	019

圖 3　本週（3 月 4 日～10 日）臺灣有感地震分布圖

三、 近期國際重大災害彙整

事件	災情概述
爆炸	**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3 月 7 日，赤道幾內亞最大城市巴塔（Bata）恩科安托馬軍事基地（Nkoantoma Military Base）因人員操作炸藥不當，造成軍營內的彈藥庫起火，引發連環大爆炸，鄰近的民宅建築和設施均受到重創。 **二、災情** 至少 98 人死亡，615 人受傷。
震災	**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3 月 3 日，希臘中部發生規模 6.2 地震，震央深度約 10 公里。 **二、災情** 造成上百棟建築物受損。

資料來源：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

四、110.3.4~110.3.10 全國供水情形分析

（一）主要水庫集水區

水庫名稱	水位（公尺）	與前期水位差（公尺）	滿水位（公尺）	有效蓄水量（萬立方公尺）	蓄水量百分率（%）	與前期蓄水量差（萬立方公尺）
翡翠水庫	165.53	-0.57	170	29491.8	87.9	-499.5
石門水庫	230.45	-0.87	245	9590.3	48.6	-478.9
鯉魚潭水庫	263.83	-0.64	300	1710.2	14.9	-85.8
曾文水庫	199.39	0.08	230	7752.0	15.2	57.0
南化水庫	169.05	-0.85	180	4265.4	46.9	-316.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

（二）全國水情分析：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運作，目前新竹、苗栗、臺中地區、嘉義及臺南地區水情燈號為減量供水「橙燈」，桃園、彰化、雲林、南投、高雄地區為實施減壓供水「黃燈」，澎湖及連江為水情提醒「綠燈」（如圖 4 所示）。水情嚴峻，經濟部水利署採取各項因應措施，包含產業節水、水庫總量管制、農業加強灌溉管理、民生減壓供水等，節水效益已達 7.1 億噸，約為 3.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盡力將旱災衝擊降至最低。其中 160 口的防災備援水井，併入自來水系統達每日供水 34 萬噸，發揮抗旱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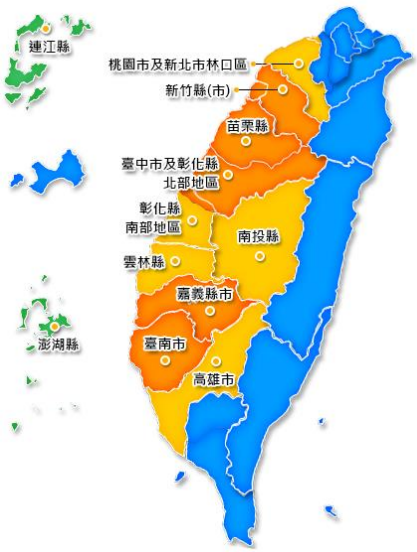

圖 4 全國水情燈號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